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王晶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自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计划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变更后，合计持本公司股份207,178,2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1.05%）的控股股东王晶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自伟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34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其中黄自伟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4,368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控股股东王晶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自伟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收到其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大股东、董监高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予以公告。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晶华女士及黄自伟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王晶华女士及黄自伟先生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王晶华女士及黄自伟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计划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王晶华女士及黄自伟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个人行为，同意委托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代为履行披露义务。

4、王晶华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王晶华女士及黄自伟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王晶华女士及黄自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